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的附先決條件之提案**

(2) 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4) 特別交易

(5) 不可撤銷承諾

及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提案

茲提述規則3.7公告，該公告披露，要約人已於2025年9月17日就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除牌的提案與董事會接洽。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而本公司承諾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提案。

倘提案獲批准及實施：

- (a) Topaz Gem持有的大鈺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大鈺註銷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Topaz Gem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上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d)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代價是由TopCo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期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撤銷。

註銷代價

提案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實施，而協議安排將規定，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以下任何一項：

- (a) **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現金12.18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可兌換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要約人保留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選擇」一節。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

倘協議安排股東未有及時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

註銷代價不會予以增加，而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較：

- 於2025年9月3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20港元溢價約48.54%；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9港元溢價約46.92%；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5港元溢價約47.64%；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9港元溢價約46.92%；
- 於2025年9月17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14港元溢價約20.12%；
- 於2025年10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40港元溢價約29.57%；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32港元溢價約30.6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49港元溢價約28.3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92港元溢價約36.55%；
- 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13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09,172,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26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89.14%；
-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41.18%；及
-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經調整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3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並根據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調整）溢價約261.42%。

特別股息

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宣派每股股份0.0393港元之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11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前後派付。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註銷代價作出任何調整。特別股息的派付乃獨立於提案，而即使該協議安排未有進行或生效，本公司仍將派付特別股息。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代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代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應相應下調）。於本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外，概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尚未派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生效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提案的提出以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實施均須待本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章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44,462,993份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包括7,552,936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6,910,057份未歸屬的購股權。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 (a) 2023年計劃受託人為7,552,936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7,552,936股股份，並將於行使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及
- (b) 全面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910,057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4%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即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要約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及
- (b) 本公司將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而為免生疑問，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由於已經或快將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行等量股份，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向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7,552,936份除外購股權及將於2025年11月初歸屬的4,113,309份除外購股權（假設歸屬條件達成）作出。2023年計劃受託人已持有的7,552,936股股份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將持有的4,113,309股股份（假設歸屬條件達成）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須就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支付總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然後2023年計劃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將於2023年計劃受託人從要約人收到註銷代價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該等除外購股權（以未有行使及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除外購股權為限）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已歸屬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1有關不會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之規定。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或刊發協議安排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或刊發。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27,216,709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於歸屬後收取合共27,216,709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31%。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對於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a) 要約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及
- (b) 本公司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或刊發協議安排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或刊發。

特別交易

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

於2025年10月27日，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滾存存續股份（即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8,487,79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2%）。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存續協議，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將以每股TopCo A類別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是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所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955,433股股份，其中(i)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 2,346,033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存續協議中承諾，其將不會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TopCo擬採納私募股權業務常見的管理層激勵計劃，以留住頂尖人才，並使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TopCo集團的整體成功掛鉤，從而使彼等因TopCo集團的表現而在經濟上獲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建議的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或彼等各自的分配，而只會於提案完成後才落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集團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均為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而要約人認為，彼等與TopCo股東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非常重要，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秦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秦先生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之一。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擁有合共97,102,356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26%。此外，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金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於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金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增長官，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擁有合共3,002,275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6%。此外，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構成特別交易而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人將（於寄發或刊發協議安排文件前）向執行人員申請對特別交易（包括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因此，誠如「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條件(e)所載，提案及協議安排須待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收到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已承諾（其中包括）(i)就彼等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ii)就秦先生及金先生各自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iii)對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所提呈旨在批准或實施任何替代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所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100,104,631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51%。由於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持有的100,104,631股協議安排股份概不構成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迎昊先生、魏斌先生、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為全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a)就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b)就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建議。

陳偉豪先生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故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陳偉豪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上市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要約人將獲發行相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份），而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寄發及刊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的解釋聲明、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詳情，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或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10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提案或協議安排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其中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批准或接納，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提案及協議安排僅通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而協議安排文件中將載列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提案及協議安排如何投票的詳情。對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批准、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提案及協議安排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提案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提案受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同等於招股章程效力的文件。美國協議安排股東、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及美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在寄發與提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後仔細閱讀該文件。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提案將發行的TopCo A類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TopCo A類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TopCo A類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TopCo A類股份將依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證券法登記要求發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均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倘美國協議安排股東根據提案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其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美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提案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或美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根據提案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對其適用的涉及提案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索賠。美國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TopCo A**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處理方式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所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股權投資者集團成員、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參與協議安排的其他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該公告披露，要約人已於2025年9月17日就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除牌的提案與董事會接洽。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而本公司承諾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提案。

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將透過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根據存續協議，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將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

於提案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提案的條款

倘提案獲批准及實施：

- (a) Topaz Gem持有的大鈺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大鈺註銷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Topaz Gem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銷毀，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上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d)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代價是由TopCo以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預期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撤銷。

註銷代價

提案將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實施，而協議安排將規定，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以下任何一項：

- (a) **現金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現金12.18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換取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限於下文「股份選擇」一節所詳述的股份選擇上限。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

倘協議安排股東未有及時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

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

- (a) 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協議安排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與其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對應的比例）；
- (b) 並無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
- (c) 未按協議安排文件規定時限內交回選擇表格；
- (d) 未按表格的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失實、無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或字跡模糊，或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於其他方面無效；或
- (e) 選取股份選擇（不論是其協議安排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TopCo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或該協議安排股東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需要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而無法成為TopCo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就有關選擇而言，協議安排股東於各情況下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為確保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盡快安排將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協議安排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協議安排股東僅會就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此外，為確保TopCo A類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的選擇表格以及所提交協議安排股份的證書外，亦須提交以下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該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須提供以下各項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住址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iv)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董事登記冊（或同等文件）；(vi)組織架構圖（顯示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須按規定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將須按規定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TopCo、Top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代理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倘已登記協議安排股東為於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合夥企業或信託，將須提供合夥協議／信託契據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由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確認為真實副本）以及有關其普通合夥人、受託人及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中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受益人的上文(a)及(b)所列的KYC文件（如適用）。有關所需KYC文件的詳情將在協議安排文件中提供。

註銷代價不會予以增加，而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

註銷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除牌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現金選擇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較：

- 於2025年9月3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20港元溢價約48.54%；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9港元溢價約46.92%；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5港元溢價約47.64%；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9港元溢價約46.92%；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1港元溢價約50.1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2港元溢價約48.18%；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0港元溢價約46.75%；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3港元溢價約53.59%；
- 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43港元溢價約63.93%；
- 於2025年9月17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14港元溢價約20.12%；
- 於2025年10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40港元溢價約29.57%；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32港元溢價約30.6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49港元溢價約28.3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92港元溢價約36.5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55港元溢價約42.4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42港元溢價約44.6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45港元溢價約44.1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7港元溢價約50.93%；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64港元溢價約59.42%；
- 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13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09,172,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26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89.14%；
-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241.18%；及

-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的經調整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37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5,4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供參考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並根據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調整）溢價約261.42%。

股份選擇

股份選擇上限

根據對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將可就股份選擇作交換的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可兌換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

倘要約人已接獲的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會註銷使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可換取股份選擇以作為註銷代價），須根據下文所載的按比例下調機制按比例減少，而該等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部分的註銷代價將以現金選擇的形式支付。

- (a) 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根據股份選擇予以註銷以換取TopCo A類股份）之數目計算如下：

$$NS = \frac{A}{B} \times C$$

「NS」=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某位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予註銷以換取股份選擇）

「A」= 股份選擇上限（即**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

「B」=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全體**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C」= 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 (b) 有關股份選擇股東已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數目須予註銷，以換取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不足一股的TopCo A類股份或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分別將不會予以發行或支付，而可發行予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之TopCo 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TopCo A類股份數目，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及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湊整，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要約人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就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作出任何下調以及就處理零碎款額或股份作出之決定將具決定性及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保留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

要約人保留將股份選擇上限提高至最多88,209,829份協議安排股份的權利（相等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可兌換為88,209,829股TopCo A類股份），前提是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收到合共持有的股份佔不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即58,806,553股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不包括大鈺實體、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表示其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上述截止時間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披露要約人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最終決定。為免生疑問，倘要約人決定行使酌情權提高股份選擇上限，則最終股份選擇上限將介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至7.5%之間。

如欲表示有意選取股份選擇，應將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送達以下地址，並遵循下列指示：

收件人： Andrew Chan先生

註明主旨： 有關股份選擇的意向書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13室

或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中央公園廣場A1座22樓，郵政編碼：100026

所需內容： 請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並在意向書中載明以下資料（否則將視為無效）：(i)閣下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及相關證明；(ii)閣下的持股性質（即是否為登記股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並附上相關證明及（如適用）有關參與者的詳細資料；及(iii)可聯繫閣下的聯絡方式。

最遲送達時間：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免生疑問，任何於該時間後送達要約人的意向書將不予考慮。

為免生疑問：(i)任何未正式簽署、未註明日期或缺少上述所需內容的意向書，將不獲要約人考慮；及(ii)無論要約人是否決定提高股份選擇上限，計劃股東是否根據上述方式表達意向，將不影響其選取或不選取股份選擇的權利。

TopCo A類股份之詳情

TopCo A類股份為TopCo（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TopCo的已發行股本包括由Topaz Gem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持有的538,170,840股TopCo A類股份。現時該等TopCo A類股份乃未繳股款。當協議安排生效後：(i) Topaz Gem持有的185,954,093股TopCo A類股份將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的每名成員將按其根據財團協議的出資金額除以12.18港元獲配相應數目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並將入賬列為繳足，其餘所有未繳股款的TopCo A類股份將根據財團協議即時予以贖回並註銷。TopCo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要約人、HoldCo及TopCo的資料」一節。

受限於按比例向下調整機制，倘協議安排股東有效選取股份選擇（不論是否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全部或部分選取），TopCo A類股份將就選取股份選擇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有關協議安排股東配發及發行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TopCo A類股份互相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TopCo 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TopCo股份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TopCo章程細則的副本將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副本在<https://ir.ane56.com/en/investor-relations/other-information/>可供瀏覽）。

協議安排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TopCo A類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TopCo A類股份須受TopCo章程細則所訂明的限制所規限；
- TopCo A類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香港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數目、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TopCo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公眾公司」，TopCo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鑒於並無明確意圖在短期內尋求TopCo A類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不能保證日後有此意圖或計劃，TopCo A類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會發現，由於TopCo A類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TopCo A類股份；
- 概不保證TopCo A類股份將獲派付任何股息；
- 於本公告日期，就提案而言，除要約人（Top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予的債務融資外，TopCo並無任何由全體TopCo 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承擔的資產或負債。於提案完成後，除擔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TopCo無意從事任何業務；及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TopCo之經營溢利或TopCo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流行病、疫情、衝突、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及TopCo承受經營風險。

特別股息

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宣派每股股份0.0393港元之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11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前後派付。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註銷代價作出任何調整。特別股息的派付乃獨立於提案，而即使協議安排未有進行或生效，本公司仍將派付特別股息。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代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代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應相應下調）。於本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外，概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尚未派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生效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2日的9.5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4日的6.73港元。

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17日的10.1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19日的7.49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44,462,993份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包括7,552,936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6,910,057份未歸屬的購股權。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 (a) 2023年計劃受託人為7,552,936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7,552,936股股份，並將於行使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及
- (b) 全面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910,057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4%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04%。

於本公告日期未歸屬的36,910,057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時間表	每份未 行使購股權 的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25年11月	6.04港元	4,113,309
2026年4月	6.04港元	999,999
	9.19港元	5,883,288
2026年5月	6.08港元	4,516,635
2026年11月	6.04港元	4,113,382
2027年4月	6.04港元	1,000,002
	9.19港元	5,883,288
2027年5月	6.08港元	4,516,730
2028年4月	9.19港元	5,883,424
總計		<u><u>36,910,057</u></u>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 (a) 本公司須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批准；
- (b) 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應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限度歸屬，且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直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而未行使者為限）；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購股權（以未歸屬或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已議決：

- (a)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及
- (c)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應於2027年及2028年歸屬的餘下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簡言之，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4,462,993份未行使購股權中：

- (a) 7,552,936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但未行使；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19,626,613份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c) 17,283,444份購股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受限於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即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現金選擇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受限於購 股權要約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透視」 購股權 要約價
6.04港元	6,113,383	6.14港元
6.08港元	9,033,365	6.10港元
9.19港元	17,650,000	2.99港元

如上表所述，2023年計劃受託人就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7,552,936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7,552,936股股份。此外，待歸屬條件達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初歸屬4,113,309份購股權後不久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行4,113,309股股份。由於已經或快將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行等量股份，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向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上述7,552,936份除外購股權及將於2025年11月初歸屬的上述4,113,309份除外購股權（假設歸屬條件達成）作出。2023年計劃受託人已持有的7,552,936股股份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將持有的4,113,309股股份（假設歸屬條件達成）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須就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支付總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然後2023年計劃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將於2023年計劃受託人從要約人收到註銷代價後(7)個營業日內向該等除外購股權（以未有行使及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除外購股權為限）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已歸屬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1有關不會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之規定。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要約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及
- (b) 本公司將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約價。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購股權要約中接納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而為免生疑問，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或刊發協議安排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或刊發。

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因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及有資格參與協議安排，而協議安排股東有權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作出選取或選取兩者的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	每份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秦先生	6.04港元	已歸屬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	666,666
		2026年4月	666,666
		2027年4月	666,668
	6.08港元	已歸屬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	666,666
		2026年5月	666,666
		2027年5月	666,668
	9.19港元	2026年4月	866,666
		2027年4月	866,666
		2028年4月	866,668
金先生	6.04港元	已歸屬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	333,333
		2026年4月	333,333
		2027年4月	333,334
	6.08港元	已歸屬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	333,333
		2026年5月	333,333
		2027年5月	333,334
	9.19港元	2026年4月	500,000
		2027年4月	500,000
		2028年4月	5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27,216,709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於歸屬後收取合共27,216,70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31%。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未歸屬的27,216,70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2026年4月	10,779,874
2027年4月	10,780,001
2028年4月	5,656,834
總計	<u><u>27,216,709</u></u>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將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a)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b)將庫存股份轉讓予2023年計劃受託人，或(c)指示及促使2023年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2023年計劃受託人可繼續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滿足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任何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歸屬，本集團將確保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相應股份，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

- (a) 本公司須通知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批准；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應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限度歸屬；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已議決：

- (a)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其歸屬日期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歸屬；及
- (c) 按其現行歸屬時間表應於2027年及2028年歸屬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簡言之，待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7,216,709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

- (a) 10,779,8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
- (b) 16,436,83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不予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對於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a) 要約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及
- (b) 本公司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就未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接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自動失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或刊發協議安排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或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秦先生	5,500,000
金先生	3,000,000

財務資源

考慮到存續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以及(i)根據秦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秦先生就其擁有權益的5,266,668份未歸屬購股權及5,500,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i)根據金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金先生就其擁有權益的2,833,334份未歸屬購股權及3,000,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並假設(a)大鈺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大鈺註銷代價，(b)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就大鈺協議安排股份而言，Topaz Gem除外)將選取現金選擇，(c)已歸屬或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秦先生及金先生持有而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所有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協議安排股東，及(d)除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提案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經計及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後)約為12,571,720,543港元，包括：

- (a) 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12,155,020,172港元¹；
- (b) 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85,200,855港元；及
-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的331,499,516港元。

要約人正透過(i)收購融資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的現金投資總額4,290,000,000港元，作為提案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的融資。

就提案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的摩根大通信納，要約人根據提案的條款有充足財務資源可用於履行就全面落實提案所承擔的責任。

¹ 該數字包括假設已歸屬或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秦先生及金先生持有而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所有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協議安排股東的情況下應付的代價。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

提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已按其滿意的條款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集中經營聲明，或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覆核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
- (b) 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否則要約人將被禁止提出提案；及
- (c)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a)及(b)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上述行為，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於各種情況下，該等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使提案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提案，或對提案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要約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所需的通知、備案或申請。就先決條件(a)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向要約人告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可不時就其按個別情況所授出集中經營聲明的批准施加定制的條件。因此，倘要約人收到的有關批准受限於要約人不滿意的任何條款，則要約人可考慮援引先決條件而不作出提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更新有關符合先決條件的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上文先決條件(b)所提述的任何同意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在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獲延長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聯合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將不會作出提案，屆時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前達成後才可作出提案。因此，提案未必會作出，且於本公告內所有對提案的提述均為對可能作出提案的提述，而提案只會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才會作出。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提案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得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的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d)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提案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提案和協議安排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提案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提案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j)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緊接協議安排生效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提案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f)至(j)之權利（不論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提案的理據，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提案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提案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就條件(f)及(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及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提案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至(j)未能達成之情況。

一旦獲得批准及實施，無論協議安排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團協議

於2025年9月17日，大鉦實體與股權投資者集團訂立財團協議（於2025年10月25日經修訂及重述，其中加入TopCo為訂約方）。根據財團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與提案有關的所有重大行動及決定將由股權投資者集團（即大鉦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及大鉦實體共同領導及作出；
- (b) 股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要約人需要根據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現金代價之時，以現金權益投資的方式向要約人提供（或安排提供）所承諾的資金金額，使要約人能夠履行上述付款責任，而有關資金應按以下次序動用（大鉦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另行書面協定除外）：
 - (i) 首先，要約人應提取最高提取金額；及
 - (ii) 其次，倘需要超過最高提取金額的額外資金，股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將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其餘股權資金；前提是(1)大鉦基金實體將出資至少858,000,000港元及可確保大鉦資本於提案完成後共同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金額兩者的較高金額（受限於1,170,000,000港元的上限），而上述大鉦基金實體的出資如超出其出資比例，將導致淡馬錫及True Light所需出資按比例相應減少；(2)倘大鉦基金實體的出資比例會導致其出資額超過1,170,000,000港元，則大鉦基金實體的出資額應為1,17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淡馬錫及True Light各自的出資額應為股權投資者集團須出資的總額超過1,170,000,000港元部分的50%；及(3)股權投資者集團成員均無須出資超過其於財團協議項下之最高承諾金額；及

- (c) TopCo的權益所有權應根據大鉦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對提案的實際出資額及／或與提案有關的若干成本及開支而釐定；就大鉦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而言以現金形式出資，而就Topaz Gem而言則以大鉦協議安排股份之實物形式出資。

財團協議將於(i)協議安排根據收購守則或提案的條款撤回或失效；(ii)提案順利完成；或(iii)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之最早日期終止。

股東安排

就提案而言，Topaz Gem、股權投資者集團及TopCo將於生效日期就TopCo（其將間接持有本公司100%權益）的日後管治訂立一項反映股東安排的協議。股東安排之主要條文亦將在TopCo章程細則（其副本於<https://ir.ane56.com/en/investor-relations/other-information/>可供瀏覽）中反映。

股東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下：

- (a) **TopCo股本。**TopCo的股本分為TopCo A類股份及TopCo B類股份。TopCo B類股份將僅就滿足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激勵之目的而授出或發行。
- (b) **TopCo股份的權利。**每股TopCo A類股份可投一票。TopCo B類股份概無表決權。TopCo A類股份及TopCo B類股份在其他方面於TopCo股本中享有同等地位。TopCo股份並無股息政策、股息保證或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如有）須取決於TopCo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及宣派。
- (c) **TopCo董事會的組成。**TopCo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i)大鉦資本（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opCo股份持有人的其一致行動的聯屬人士）有權委任兩名董事；(ii)淡馬錫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iii)一名董事將為TopCo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或TopCo董事會根據股東安排及TopCo章程細則委任的另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 (d) **管治。**TopCo董事會負責TopCo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及管理。TopCo董事會對於既非TopCo董事會保留事項亦非TopCo股東保留事項之決策，將由TopCo董事會之簡單多數票決定。任何TopCo董事會保留事項的批准必須包括當時在任的淡馬錫董事的確實批准，而任何TopCo股東保留事項的批准必須包括淡馬錫的確實批准（視乎淡馬錫是否達到TopCo章程細則中指定的適用持股量門檻）。
- (e) **一般轉讓限制。**在未經TopCo董事會批准（包括當時在任的淡馬錫董事的確實批准）之情況下，TopCo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將其於TopCo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零擔快運服務的個人或聯屬人士。

- (f) **優先認股權**。TopCo股份的持有人就新股本的發行享有慣常的優先認股權（根據擁有權百分比按比例享有該權利），惟受限於慣常的例外情況。
- (g) **隨售權**。倘保薦人共同將TopCo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予一名或多名承讓人，使保薦人於有關交易完成時不再共同持有TopCo大部分表決權，則TopCo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將有權按與保薦人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每股代價出售一定比例數目的TopCo股份，惟須受TopCo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h) **領售權**。倘大鉦資本及聯屬人士（一致行動）或淡馬錫建議進行符合TopCo章程細則指定回報限制的合資格出售，則彼等可要求所有其他TopCo股份持有人參與，出售其全部TopCo股份或按比例出售其中部分並支持該交易。除有限情況外，被領售的TopCo股份持有人須促進出售及避免對交易提出異議。
- (i) **知情權及檢查權**。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5%的每名TopCo股份持有人（個別或連同其聯屬人士）有權收取TopCo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管理賬目。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10%的每名TopCo股份持有人（個別或連同其聯屬人士）亦有權收取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此外，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至少10%的每名保薦人（個別或連同其聯屬人士）有權收取TopCo集團的未經審核每月管理賬目、檢查Top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賬冊、記錄及物業，以及要求索取相關文件和資料的副本。

大鉦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0月26日，Topaz Gem已就要約人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利益作出大鉦不可撤銷承諾，據此，Topaz Gem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允許註銷其根據協議安排持有的大鉦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大鉦註銷代價。

Topaz Gem亦已向要約人及股權投資者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但將以其他方式允許註銷協議安排項下的大鉦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將其當時獲發行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

- (c) 其將支持協議安排並向大法院提供為批准協議安排所適宜及所需的承諾；及
- (d) 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收取、負擔、創設或授出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y)就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z)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大鈺不可撤銷承諾將於協議安排一旦未能生效、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銷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Topaz Gem合共持有185,954,093股股份（即大鈺協議安排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81%。

實施協議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能力範圍內按有關條款及在先決條件和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提案，並使本公告、協議安排文件及大法院任何命令所指明的事項生效。

尤其是，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協議安排；
- (b) 促使於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日期的較早者之前，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採取某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除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外開展其業務；
 - (ii) 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改動（不包括因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就本集團任何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進行上述行動）；
 - (iii) 建議、提議、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iv)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
 - (v) 除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按公平條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進行任何新交易。

除非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實施協議將於(i)提案及協議安排未有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實施、(ii)協議安排及提案（包括特別交易）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iii)協議安排不獲大法院批准，或(iv)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銷這些情況的最早時間終止。

特別交易

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

於2025年10月27日，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滾存存續股份（即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8,487,79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2%）。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存續協議：

- (a)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在協議安排生效前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仍為股東、存續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及
- (b)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以每股TopCo A類別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行合共8,48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opCo A類股份。於提案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存續協議將於(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最終由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時終止，或(ii)於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的日期終止。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是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所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955,433股股份，其中(i)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 2,346,033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存續協議中承諾，其將不會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TopCo擬採納私募股權業務常見的管理層激勵計劃，以留住頂尖人才，並透過讓高級管理層分享TopCo集團的業績成果，使其利益與TopCo集團的整體成功保持一致。

資金池規模、合資格參與者及個別上限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資金池最初為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多10%，其中佔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5%的激勵應予保留以供授予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以肯定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該等授予應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予以公佈及提案完成後作出。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將包括TopCo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於TopCo的每個財政年度向任何個別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激勵不得超過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

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及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架構仍在商討中。預期於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獲行使時，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權購入若干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或收取參考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價值所計算的款項。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可按由TopCo董事會或TopCo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行使價發行。為免生疑問，行使價亦可能為零。

歸屬及績效條件

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預期將自授出日期起受時間歸屬限制（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調整，包括釐定較早的授出日期及由TopCo董事會決定加快歸屬）。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將授出的大部分激勵預期將受限於TopCo達致若干績效目標，及／或TopCo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TopCo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時達到若干回報門檻，上述目標及門檻由TopCo董事會釐定，惟於發生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導致緊隨完成後保薦人不再持有TopCo大部分表決權時，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激勵應立即自動全數歸屬，且有關歸屬將於緊接該交易或事件完成前生效（而所有歸屬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此外，TopCo董事會亦將可靈活決定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每項授出的具體績效相關標準，而有關標準可以個人或集團範圍內的績效為基準。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向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均須遵守TopCo集團的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鑒於管理層激勵計劃最具稅務效益的架構需要更多時間來釐定，預期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將於提案完成後最終釐定。建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將作為展示文件於協議安排文件刊發時可供查閱。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落實建議的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名單或彼等各自的分配，而只會於提案完成後才落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集團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均為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擁有廣泛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而要約人認為，彼等與TopCo股東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非常重要，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秦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秦先生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之一。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擁有合共97,102,356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26%。此外，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金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於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金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增長官，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擁有合共3,002,275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6%。此外，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自生效日期起，(i)金先生將繼續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薪酬；及(ii)秦先生將與本集團維持其現有僱傭合約，但將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顧問。彼等於提案完成後的薪酬待遇將與彼等各自的現行薪酬待遇一致，並將由TopCo董事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審核。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構成特別交易而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人將（於寄發或刊發協議安排文件前）向執行人員申請對特別交易（包括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因此，誠如「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條件(e)所載，提案及協議安排須待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特別交易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由於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因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為免生疑問，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將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無法從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中受益。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10月26日，要約人收到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就彼等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
- (b) 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以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就實施協議安排所需及有關的決議案（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c) 對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所提呈可能會限制、損害、阻止、阻礙、延遲、擾亂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實施提案或旨在批准或實施任何替代提案的任何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促使不會以彼等涉及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投票表決）；
- (e) 其將支持協議安排並向大法院提供為批准協議安排所適宜及所需的承諾；及
- (f) 其將不會及／或（如適用）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及在除協議安排以外的情況下，出售、轉讓、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其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所有或任何協議安排股份。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所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的100,104,631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51%。由於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因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持有的100,104,631股協議安排股份概不構成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

秦先生及金先生亦已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彼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及直至協議安排生效前所有時間，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將就下表所列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姓名	未歸屬購股權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份未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	未歸屬購股權的數目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秦先生	6.04港元	1,333,334	5,500,000
	6.08港元	1,333,334	
	9.19港元	2,600,000	
金先生	6.04港元	666,667	3,000,000
	6.08港元	666,667	
	9.19港元	1,500,000	

不可撤銷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i)協議安排失效或由要約人撤回、終結、撤銷或由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定；或(ii)於各不可撤銷承諾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終止。

有關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 (a) 1,177,322,054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91,000股為庫存股份；
- (b)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44,462,993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7,552,936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6,910,057份未歸屬的購股權；
- (c)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7,216,709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d)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21,601份未歸屬股份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股份激勵。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完成提案及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激勵獲歸屬；及(iii)於完成提案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⁹⁾		於緊隨完成提案及 存續股份的轉讓後 ⁽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176,131,054	100.00%
大鈺實體 ⁽¹⁾				
Topaz Gem	185,954,093	15.81%	—	—
Advance Step	100,035,661	8.51%	—	—
大鈺實體小計	285,989,754	24.32%	—	—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²⁾	8,609,400	0.73%	—	—
金先生訂約方 ⁽³⁾	3,002,275	0.26%	—	—
秦先生訂約方 ⁽⁴⁾	97,102,356	8.26%	—	—
Top Logistic ⁽⁵⁾	25,677,370	2.1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20,381,155	35.74%	—	—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⁹⁾		於緊隨完成提案及 存續股份的轉讓後 ⁽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百分比(%)
無利益關係股東				
董事(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				
葛曉初	10,000	0.0009%	—	—
沙莎	10,000	0.0009%	—	—
洪長福	10,000	0.0009%	—	—
魏斌	10,000	0.0009%	—	—
張迎昊	10,000	0.0009%	—	—
董事小計(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	50,000	0.004%	—	—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就特定用途股份而言) ⁽²⁾	2,346,033	0.20%	—	—
2022年計劃受託人 ⁽⁶⁾	17,223,500	1.46%	—	—
2023年計劃受託人 ⁽⁷⁾	8,159,597	0.69%	—	—
其他無利益關係股東	727,970,769	61.90%	—	—
無利益關係股東小計	755,749,899	64.26%	—	—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176,131,054	100.00%	1,176,131,054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⁸⁾	1,167,643,255	99.28%	—	—

附註：

- Topaz Gem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則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被視為於Topaz Gem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0,955,433股股份，其中(i)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ii)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授出的股份激勵，及(iii) 2,346,033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即特定用途股份)。在上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10,955,433股股份中，除受限於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之8,487,799股股份(為存續股份)外，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由於存續協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其持有的除特定用途股份外的所有股份而言），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有的全部股份行使表決權。鑒於(i)特定用途股份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為特定人士（為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持有，且於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有責任開始辦理股份轉讓手續，(ii)與特定用途股份相對應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iii)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已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用途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並將於按上文「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3.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於其直接持有的2,003,500股股份及由The Jin Family Trust（為金先生為委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的信託）直接持有的998,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金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上述金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3,002,275股股份均受限於金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
4. 秦先生擁有其直接持有的7,527,00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於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 L.P.分別由ANE-XH Holding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ANE-SCS Holding Limited（由王擁軍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為由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本公告日期，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分別實益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此外，秦先生亦於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6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上述秦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97,102,356股股份均受限於秦先生訂約方不可撤銷承諾。
5. 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為Top Logistic的唯一董事並對其有控制權。因此，Top Logistic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其持有的股份不會計算在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股份內。
6. 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17,223,500股股份，包括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8,555,500股股份、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668,000股股份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零股股份。上述2022年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全部17,223,5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為免生疑問，2022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將於按上文「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然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2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由2022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即使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7.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8,159,597股股份，包括(i)7,552,936股股份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7,552,936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於購股權行使時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及(ii) 606,661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

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為免生疑問，2023年計劃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計入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將於按上文「*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所述計算10%不批准門檻的分母時計算在內。然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即使該等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8. 協議安排股份包括除存續股份及庫存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摩根大通為要約人有關提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摩根大通及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本公告內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買賣的陳述，受摩根大通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買賣（如有）所規限。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自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至寄發或刊發協議安排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買賣，或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為摩根大通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買賣）將會於協議安排文件內披露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2。

9.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而由於將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合計百分比未必可準確相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的概要：

	未行使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 股份激勵	相關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激勵計劃	121,601份未歸屬 股份激勵	10,955,433股股份，包括： (a) 8,487,799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b) 121,601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激勵；及 (c) 2,346,033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而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有關持有人可隨時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向彼等轉讓相關股份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0份股份激勵	17,223,5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7,552,936份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36,910,057份未歸屬購股權 27,216,709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8,159,597股股份，包括： (a) 7,552,936股股份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及 (b) 606,661股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但由於流程原因尚未向該等持有人轉讓相關股份，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持有人可隨時向2023年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2023年計劃受託人向彼等轉讓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實施協議中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其將不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激勵，並將促使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除非為了滿足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否則將不會於上述期間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股份。

誠如上文「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章節所載，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作出（或促使其代表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未行使股份激勵將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處理。董事會已議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以及提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歸屬。於上述歸屬後，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激勵持有人轉讓相對應的股份。在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倘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向相關激勵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屆時激勵持有人將成為協議安排股東，而在提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除外）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支付該等股份的註銷代價總額（以現金選擇的形式），其後：

- (a)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
- (b) 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
- (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除外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將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此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如適用）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的直接付款（就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或本公司的直接付款（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將仍未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大鉦實體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其他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特定用途股份而言）、2022 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 年計劃受託人	其他無利益關係股東
24.32%	0.73%	10.69%	2.36%	61.90%
本公司				

下表載列在假設並無協議安排股東有效選取股份選擇以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本公司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大鉦資本	淡馬錫	True Light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54.25%	22.06%	22.06%	1.63%
TopCo			
100%			
HoldCo			
100%			
要約人			
100%			
本公司			

下表載列在假設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股份選擇上限以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本公司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大鉦資本	淡馬錫	True Light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股份選擇股東
51.00%	18.01%	18.01%	1.63%	11.35%
TopCo				
100%				
HoldCo				
100%				
要約人				
100%				
本公司				

下表載列在假設要約人行使酌情權提高股份選擇上限至最高數目的88,209,829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及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經提高的股份選擇上限，以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緊隨完成提案及存續股份的轉讓後的本公司示例及簡化股權架構：

大鈺資本	淡馬錫	True Light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股份選擇股東
51.00%	15.17%	15.17%	1.64%	17.02%
TopCo				
				100%
HoldCo				
				100%
要約人				
				100%
本公司				

提案的理由及裨益

對協議安排股東而言作出提案的理由及裨益

按具有競爭性溢價的價格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之具吸引力的機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與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比較具有吸引力溢價，具體而言：

- 較於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20港元溢價約48.54%；
- 較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1港元溢價約50.18%；
- 較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52週高位及52週低位分別溢價約28.21%及82.88%；及
- 較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3)個曆年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13港元溢價約98.69%。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已經歷一連串的宏觀經濟及產業挑戰，例如全球疫情、經濟逆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儘管本公司已成功調整經營策略並取得產業領先的盈利能力，但由於外圍環境不利及交易流通量偏低，股份價格仍然受壓。

現金選擇代表本公司自2021年11月中旬從未達到的價格水平。此誘人的價格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寶貴機會，可立即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穩妥退出有限流動性投資的獨特機會

股份在較長時間內的交易流通量持續處於低水平，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2.09百萬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8%。鑒於上述情況，股東可能難以在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通過市場交易出售大量股份。提案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獨特機會，以價值確定的具吸引力溢價退出投資。

與公司面對的不確定性相比，股東可即時實現確定的價值

要約人已全面評估多個可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替代方案，結論是提案可為股東帶來最具吸引力及可即時變現價值的機會。此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確定的現金要約，使彼等免受本公司所面對的持續市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有其他具吸引力的要約為股東變現價值的可能性較低

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74%，因此任何第三方提出競爭性建議的可能性甚低。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將對任何就股份提出要約的第三方構成障礙，因為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任何第三方將不大可能確保持控制本公司。因此，除要約人提出的提案外，協議安排股東不大可能接獲其他要約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對本公司而言作出提案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作出較長期的業務決策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

由於宏觀經濟不利因素持續及零擔貨運行業競爭加劇，本公司在未來營運方面面對巨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需要實施可能會影響短期財務表現的策略性措施。於提案完成後，作為私人經營業務本公司將無須承受短期資本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所負有披露責任之壓力，因此可更靈活及更具效率地實施其戰略重點。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裨益有限而透過退市可更專注於核心業務

由於股份價格自2021年起一直受壓，且大部分時間的成交量低迷，本公司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然而，本公司須就維持上市地位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且管理層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持續履行上市責任。有鑒於此，考慮到相關成本及所需資源，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裨益有限。除牌將可即時節省成本，並可將本公司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運營。此舉將提高經營效率並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提案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深化本集團各業務的協同效應、探討新戰略及發展機會並實施長期增長策略。要約人亦可能不時根據市場情況，於檢討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的策略選擇後考慮實行變革以優化營運。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繼續探討重整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之可能性，並評估合適的戰略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要約人將於提案完成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變化則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明確意圖於短期內尋求TopCo股份或TopCo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本集團運營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作為一家零擔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覆蓋全國，並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向其貨運合作商（作為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零擔業務為策略重點，而整車業務將僅作為零擔業務的補充，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車隊。

有關要約人、HOLDCO及TOPCO的資料

要約人、HoldCo及TopCo均為在開曼群島新近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純粹為實施提案而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HoldCo直接全資有，而HoldCo則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TopCo分別由大鈺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持有約52.40%、23.80%及23.80%權益。

視乎協議安排股東的選取情況，TopCo的最終股權架構將於根據提案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遲時間後釐定。假設(i)概無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TopCo將分別由大鉦資本、淡馬錫、True Light及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約54.25%、22.06%、22.06%及1.63%權益。假設(i)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股份選擇上限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TopCo將分別由大鉦資本、淡馬錫、True Light、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及股份選擇股東持有約51.00%、18.01%、18.01%、1.63%及11.35%權益。假設(i)要約人行使酌情權提高股份選擇上限至最高數目的88,209,829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及有足夠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以達到股份選擇上限，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存續協議完成存續股份的轉讓後，TopCo將分別由大鉦資本、淡馬錫、True Light、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及股份選擇股東持有約51.00%、15.17%、15.17%、1.64%及17.02%權益。

有關大鉦實體及大鉦基金實體的資料

Topaz Gem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一家投資基金，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全資擁有。黎輝先生為大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的投資顧問)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此前，黎輝先生曾擔任Warburg Pincus Asia LLC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Warburg Pincus之前，黎輝先生曾在高盛及摩根士丹利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黎輝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擁有超過4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合夥人單獨控制超過30%的股本權益。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家族辦公室、保險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人士。

於提案完成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可因基金期限屆滿而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考慮任何具體退出計劃。

大鉦基金實體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可向一名或多名共同投資者（非現有股東）發行額外有限合夥權益，以換取從該等共同投資者收取的不超過財團協議項下大鉦基金實體付款責任的50%的認購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潛在共同投資者，亦未考慮任何具體共同投資計劃（包括時間表）。為免生疑問，於上述發行後，大鉦基金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將仍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而後者仍由黎輝先生最終控制。

有關淡馬錫的資料

Emei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新加坡財政部（根據1959年新加坡財政部（註冊成立）法，財政部為法人團體）。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加坡元。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秉承「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信條，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致力建立具有韌性及前瞻性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的可持續回報。它在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位於亞洲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以及亞洲以外的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三藩市及華盛頓特區。

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

True Light由True Light GP以True Light Fund的普通合夥人身份，代表True Light Fund間接全資持有。True Light GP已委任淡明資本為True Light Fund的基金管理人。

True Light Fund與淡馬錫共同投資在與大中華區有緊密聯繫或重要業務關係的高質量項目。True Light Fund於2023年完成33億美元的募資，投資者來自全球，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

淡明資本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在新加坡和上海擁有辦事處。淡明資本旗下基金專注於投資在大中華區。淡明資本採用由主題驅動的投資策略，跨資產類別、行業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

True Light GP及淡明資本均為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的獨立子公司。

撤銷上市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要約人將獲發行相等數目的已繳足新股份），而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失效

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提案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提案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a)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b)在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應有責任作出要約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提案，且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分別作出提案、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該等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欲就提案、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在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到期應繳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或僅於遵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協議安排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協議安排文件過於繁重時，才可能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是否獲得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稅務意見

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接納提案、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摩根大通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提案、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提案、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20,381,1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74%。儘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存續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特定用途股份除外）並不構成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在釐定上文「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b)是否達成時，僅會將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計算在內。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表決。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特定用途股份除外）及Top Logistic因特別交易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而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潛在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將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因為彼等最終可能不會受惠於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已在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彼等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有關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根據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訂立的存續協議以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彼等所持有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迎昊先生、魏斌先生、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為全體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a)就提案、協議安排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b)就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建議。

陳偉豪先生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故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陳偉豪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庫存股份

董事會已議決，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全部1,191,000股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b)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除存續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大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或提案任何部分（包括特別交易），或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涉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除存續協議、財團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大鈺不可撤銷承諾及股東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任何形式的可能對提案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g) 除實施協議及存續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提案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特別交易、不可撤銷承諾及大鈺不可撤銷承諾外，(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除註銷代價及大鈺註銷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提案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及刊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的解釋聲明、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詳情，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或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協議安排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協議安排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協議安排文件。對提案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或提出提案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及TopCo任何證券的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或本公司或TopCo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交易：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種類	在聯交所場 內／場外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港元)
秦先生	2025年4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666,666	無
	2025年4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場外	1,000,000	無
	2025年5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666,666	無
	2025年6月19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場外	3,500,000	無
金先生	2025年4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333,333	無
	2025年4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場外	500,000	無
	2025年5月28日	購股權歸屬	場外	333,333	無
	2025年6月5日	向The Jin Family Trust 轉讓股份	場外	998,775	無
	2025年6月19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場外	2,000,000	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提案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提案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徑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本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10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進一步修訂之股權激勵計劃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進一步修訂之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7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及2024年11月進一步修訂之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並於2024年11月進一步修訂之股份激勵計劃

「收購融資」	指	要約人根據融資協議可供動用的收購融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理解
「Advance Step」	指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經修訂））及相關規例和實施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過錯離職者」	指	由於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僱傭合約、適用法律及公司政策以及持續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之原因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營業進行交易之日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現金每股股份12.18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大鈺註銷代價」	指	Topaz Gem根據協議安排註銷185,954,093股協議安排股份將收取之代價，即按每股TopCo A類股份12.18港元的現金選擇金額將其持有的未繳股款TopCo A類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大鈺資本」	指	Topaz Gem及大鈺基金實體之統稱。於本公告日期，大鈺資本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52.40%
「大鈺實體」	指	Topaz Gem及Advance Step之統稱
「大鈺基金實體」	指	Ace Ru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大鈺基金實體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17.85%

「大鈺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及股權投資者集團於2025年10月26日收到由Topaz Gem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大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大鈺協議安排股份」	指	Topaz Gem持有的185,954,093股協議安排股份，為Topaz Ge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經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條件」	指	本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實施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條件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大法院可指示的較後日期)
「財團協議」	指	大鈺實體與股權投資者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財團協議(於2025年10月25日經修訂及重述，其中加入TopCo為訂約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團協議」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但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包括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提是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表決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容許使用該等股份如此表決)。為免生疑問，無利益關係股東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僅就特定用途股份而言)、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前提是該等受託人不得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如有)所附表決權

「特定用途股份」	指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已歸屬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的2,346,033股股份，但相關股份由於流程原因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提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以協助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及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就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告中所提述的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亦包括其上述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統稱
「股權投資者集團」	指	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之統稱
「除外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經已歸屬的7,552,936份購股權及將於2025年11月初歸屬(假設達成歸屬條件)而不會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的4,113,309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要約」一節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首席受託牽頭安排行)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主要受託牽頭安排行)之間就8,000,000,000港元與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兩者的較高金額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融資協議

「出資比例」	指 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分別為29.4%、35.3%及35.3%
「無過錯離職者」	指 因作為有過錯離職者以外的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dCo」	指 Celestia Hol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TopCo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6日訂立之實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董事會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5年8月19日宣派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572港元，已於2025年10月10日派付予於2025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秦先生訂約方及金先生訂約方就合共100,104,631股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而要約人已於2025年10月26日收到各份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就提案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KYC文件」	指	本公告「註銷代價」一節所列的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零擔」	指	零擔貨運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TopCo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採納的管理層激勵計劃
「最高承諾金額」	指	大鈺基金實體、淡馬錫及True Light分別為1,170,000,000港元、1,560,000,000港元及1,560,000,000港元
「最高提取金額」	指	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收購融資可供提取的最高金額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
「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TopCo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管理層激勵計劃股份」	指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獲行使時可由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收購的無表決權TopCo B類股份
「金先生」	指	金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金先生訂約方」	指	金先生及The Jin Family Trust(由其受託人代表)之統稱
「秦先生」	指	秦興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秦先生訂約方」	指	秦先生、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之統稱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實施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26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5年10月17日）開始
「要約人」	指	Celestia B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oldCo直接全資擁有，並由TopCo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大鈺實體、TopCo、HoldCo、股權投資者集團、秦先生訂約方、金先生訂約方、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特定用途股份除外）及Top Logistic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本公告所載條款註銷所有(i)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未歸屬的購股權（均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者（不包括除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現金代價，即等於每份購股權的現金選擇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金額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	指	潛在管理層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集團全體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案」	指	根據本公告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方式將本公司除牌、實施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提案
「按比例下調機制」	指	本公告「股份選擇」一節所述有關選取股份選擇的調整機制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6日之存續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股份」	指	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受限於存續協議的8,487,799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本公告所載條款註銷所有(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註銷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代價，即等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選擇的金額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其中包括）提案刊發的公告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進行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維持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寄發予股東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告「寄發及刊發協議安排文件」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資料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除存續股份及庫存股份外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選擇」	指	將就所持有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TopCo 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一(1)股TopCo A類股份，惟受制於股份選擇上限
「股份選擇上限」	指	最多58,806,553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即根據股份選擇將用作交換TopCo A類股份(最高數目為58,806,553股TopCo A類股份)之協議安排股份最高數目。要約人保留提高股份選擇上限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選擇」一節
「股份選擇股東」	指	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安排」	指	本公告「股東安排」一節所載的股東安排

「特別交易」	指	存續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安排之統稱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5年8月19日宣派的每股0.0393港元之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11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保薦人」	指	Topaz Gem、股權投資者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淡馬錫」	指	Emei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新加坡財政部（根據1959年新加坡財政部（註冊成立）法，財政部為法人團體）。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23.80%
「淡馬錫董事」	指	根據股東安排將由淡馬錫委任加入TopCo董事會的董事
「Topaz Gem」	指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Topaz Gem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34.55%
「TopCo」	指	Celestia Top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大鉦基金資本、淡馬錫及True Light擁有約52.40%、23.80%及23.80%權益
「TopCo章程細則」	指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TopCo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TopCo董事會」	指	TopCo的董事會
「TopCo董事會保留事項」	指	自生效日期起及之後須經TopCo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包括當時在任的淡馬錫董事的確實批准）的TopCo集團一系列保留事項，主要包括： (i) 主要交易，例如出售重大資產；

- (ii) 出現重大債務；
- (iii) 批准或修訂TopCo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預算；
- (iv) 委任或罷免TopCo集團的核數師、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v) 採納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除外）；及
- (vi) 發行新股本證券，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例如Top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實施協議安排文件所指交易或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或TopCo董事會遵照股東安排正式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股本證券

「TopCo A類股份」	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TopCo B類股份」	指	Top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TopCo集團」	指	TopCo及其附屬公司
「TopCo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TopCo A類股份及TopCo B類股份
「TopCo股東保留事項」	指	自生效日期起及之後須經佔已發行TopCo A類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包括淡馬錫的確實批准（只要淡馬錫達到TopCo章程細則指定的適用持股量門檻））的一系列保留事項，主要包括： (i) 宣派股息； (ii)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 (iii) TopCo董事會架構的重大變動； (iv) TopCo的業務出現重大變動； (v) 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關聯方交易；及 (vi) 主要交易，例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控制權變動

「Top Logistic」	指 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代本集團若干僱員、前僱員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的股份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及流通的TopCo A類股份的約23.80%
「淡明資本」	指 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
「True Light Fund」	指 True Light Fund I LP
「True Light GP」	指 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
「未受干擾日期」	指 2025年9月3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份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偉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鉦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鉦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大鉦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鉦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鉦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及Tan Sin Oon, Gregory。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及Leow Li San, Serene。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